

屏東縣獅子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整

項目	使用項目	面積暨尺寸	鄉內居民	鄉內低收入戶	非本鄉居民	
一般傳統公墓	單棺	3.75 平方公尺 (不得逾 8 平方公尺)	2,000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 1,000 元整)	第一款：免費 第二款、第三款：減半	40,000	
	兩棺以上	單棺面積 × 2 以內 (不得逾 12 平方公尺)	4,000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 1,000 元整)			
公園化公墓	輪葬區	8 平方公尺	5,000	第一款：免費 第二款、第三款：減半	10,000 加收管理費 5,000	
	骨灰(骸)存放設施 (納葬牆)	骨灰罐： 高度為 26 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 25 公分以下	第一、六層：5,000	第一款：免費 第二款、第三款：減半	10,000	加收管理費 10,000
			第二、五層：7,500		15,000	
			第三、四層：10,000		20,000	
		骨骸罐： 高度為 65 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 35 公分以下	第一、三層：7,500		15,000	加收管理費 5,000
	第二層：10,000		20,000			